

中日關係 以政治文化為分析框架

China-Japan Relations

Political Culture a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第五十二期 2018 年秋/冬季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No. 52 Autumn/Winter 2018

上村威*

Takeshi UEMURA

摘要

此論文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闡明中日兩國不同的政治文化，怎樣影響兩國關係的發展和變化。首先，本文會分別敘述中國與日本的政治文化。這一部分的研究主要基於社會學相關領域和作者本身的觀察。以政治文化為框架，本文就以下兩個案例作具體分析。第一個案例是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交涉的過程。第二個案例則是 2010 年中葉以後，兩國在南海爭端中的一系列舉動和措施。在兩國政治文化當中，尤其相關的是中方的法律實用主義，以及日方的共同體敏感性。這兩個不同的政治文化特徵為雙邊的溝通和理解帶來了重重困難。

* 上村威 日本新潟縣立大學專任講師

本文初稿曾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在香港教育大學大中華研究中心舉行的「中國崛起和平嗎？」學術工作坊宣讀。

收稿日期：2018 年 3 月 7 日；通過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關鍵字

中日關係、政治文化、中日邦交正常化、南海爭端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explain how distinct political cultures have complicated China-Japan relations. Firstly, it illustrates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political cultures on the basis of a sociological literature and first-hand observation of the author. Then, it analyses a case and an issue, that is, their negotiation for the 1972 Joint Communiqué and the struggle over the maritime disput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n 2010. This analysis situates empirical events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each of the people's behavior rationale, thereby surfacing a deep political cultural variable. China's legal pragmatism and Japan's communal sensitivity are specifically relevant in these controversies. Together, they represent an epistemological difference, rendering meaningful communication difficult between the two people.

Keywords

China-Japan relations, political culture, normalization of China-Japan relations,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作為亞洲的兩大強國，中日關係對亞洲的未來極其重要。無論從哪一個角度來看，兩國關係的好壞都會為此地域的未來起到決定性作用。但近年來的兩國關係磨擦不斷，衝撞重重。除了針對中日戰爭歷史觀的糾紛以外，兩國還在圍繞海洋劃界方面互不相讓，一度導致雙邊關係急劇惡化。

除了對亞太地區的實質影響以外，中日關係還是國際關係理論中一塊寶貴的試金石。國際關係諸理論都紛紛把兩國關係作為分析對象，試圖從研究當中找到各自理論的優越性。近

年來，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將社會學中的「認同」、「角色」、「社會化」等關鍵概念引用進國際關係理論中，從而迅速發展。譬如格里斯（Gries, 2004；2005）指出，中國的自我認同大部分來自於它與美、日認同的雙邊關係。

同時，現實主義（Realism）也應用一樣的案例來增強自己的理論根基。李曉汀（Li, 2016）以攻勢現實主義（Offensive Realism）為框架，為中國的對日關係作了雄辯的分析。她表明，中國在亞太地區的所有伸縮都是為了能夠有朝一日壓過美國。威爾金斯（Wilkins, 2016: p. 506）也有相同論調，並呼籲美國能夠以多種多樣的方式來連橫各國，為亞太帶來安定與和平。他更具體地提出，針對中國的崛起，美國尤其要注重加強發展與日本和澳大利亞的戰略夥伴關係。

總而言之，國際關係各理論都在關注中日關係的發展。當然，每個理論都有其利弊。所以，拿自身理論的優勢來攻擊對方理論的盲點是沒有建設性的學術遊戲。因此，本文的目的不是為了強調某個理論的優勢或問題，而是想簡單地指出，中日兩國在形成對彼此理解的方式中有哪些不同之處，並且希望能從彼此認識的角度，為近年來的雙邊關係提供解析。

在開始解析之前，首先需要勾畫「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一詞的概念，因為這一關鍵詞將構成下文具體分析中的重要框架。對於實證主義（Positivism）來說，「政治文化」其實是一個極為棘手的概念，因為它並沒有一個明確的概念規範。¹但本文也並非要提供一個明瞭的定義。作者的主要目的無非是要援用此概念來實用地描述在中日不同的政治文化當中，關係是在怎樣的機制中形成，而認識與認同是如

1 格雷與約翰斯頓在 1990 年代後半就此展開過精彩的辯論。參看，Gray (1999)；Johnston (1995)。

何被建構的。所以，本文並不追求對「政治文化」一詞的創新定義；它的概念將會大體追隨卡范納、格雷等的定義。卡范納曾把「政治文化」理解為政治體系所處的某種感情或態度的環境 (Kavanagh, 1972: p. 10)。格雷也曾為戰略文化 (Strategic Culture, 政治文化的其中一類) 提供解釋。他說：「戰略文化就是圍繞戰略行為的文化，並對戰略行為賦予意義。」 (Gray, 1999: p. 51) 這種較為鬆散的定義可能不會滿足實證主義論派。但它足可有效提供一個分析框架，清晰描述兩國的互動互認。這也就是文本的首要目的。

為了避免誤解，本文還需為「政治文化」一詞提供進一步的規範，也就是說，在闡明政治文化是甚麼的基礎上，還要說明一下它不是甚麼。至少在本文中，政治文化不包括傳統儀式或儀禮。作為後者的簡單例子，譬如可以提到日本的茶道禮儀。這類傳統文化當然也有它的政治層面，但畢竟很難想像它會對兩國關係產生深刻的影響。重申以上敘述，政治文化在這裏指某個文化當中與政治極為相關的部分。它的作用主要在於使得或約束其成員主體間的互認與互動。

本文的結構如下：首先，要針對中國和日本的政治文化進行描述，描述方法主要是通過社會學的相關文獻，以及作者本身的經歷與觀察而來。² 然後以政治文化為分析框架，進一步核查兩國不同的政治文化是怎樣具體地在中日外交中呈現而產生影響。最後會有簡短總結。

一 中國政治文化

在中國的政治文化當中，人與人之間的特殊紐帶是社交

2 作者有着較長的在中日生活的經驗。關於作者的相關論調可參見 Uemura (2018)。

的基本。這一點與西方相比截然不同。在西方社會中，個人存在於自我與自我反省的過程當中。相反，中國社會中的個人主要在你我兩者之間的互惠關係中形成自我與對方的認識（Sun, 2012）。因為每段關係（一對）都有不同的形成過程，所以在每段關係中產生的責任與權力自然也都不一樣。換句話說，在中國文化中，責任與權力是關係本位。然而關係則是在互惠的過程當中形成和演變，所有行為舉止的對與錯，都將會被置於各不相同的「一對」中，來被評斷。所以在漢語裏，「對」會有相關的兩個含意：第一個就是兩者成為一對；第二個就是指兩者之間的對與錯。可見，只有在兩者的互惠關係之間才能找到對與錯的答案。這樣一來，幾乎所有的社會行為就會演變成道德行為。因為一方的行為辜負了對方的期待就等於是「不對」，以及不能成為一對，並會遭到道德上的譴責。彼此的認同基本產生在兩者主觀地形成的認識過程當中（Uemura, 2013）。

這樣的關係往往是在長期的互惠平衡下得以維持和保障（Bolewski and Rietig, 2008: p. 86）。一方向他方提供有利恩惠的同時，也會把這種提供看作是一種社會投資，幾乎一定會期待對方能夠在未來的關係中予以報償。但互惠的具體方式往往是模糊的，不但不會有關於報償的白字黑字的約定，報償的時機與程度都是不定性的，且取決於彼此的信任與忍耐。可是一旦一方失去報償的時機而不能滿足另一方的互惠期待時，就會遭到道德上的譴責，並使兩者間的關係受損。關係之所以是以長期為本，是因為雙方要從關係中取到長遠的價值。這意味着有時可能需要犧牲個人的短期利益，從而維持或加強關係的長期利益價值。當然，西方也會有平等互惠的原則。但其重點仍在於獨立的個人——「基於謀求個人利益的前提出發，通過理性的判斷來與他人展開種種社交活動」（Messick and Cook, 1983）。

換句話說，在中國社會，客觀的法律平等以及制度上的約定，並不是構成人們社交的基本因素。恰恰相反，類似的諸多客觀標準，實際上會在不同的情況下被理解甚至操縱。這也許就是幾千年來為何腐敗現象一直在中國社會的每個角落得以蔓延的根深緣由。直言不諱地說，在中國文化中處理事情，僅僅靠遵守規則是遠遠不夠的；做事辦事需要認識人，也就是需要有關係。中國建國以來，這種以關係為本的政治文化，當然在國內政治的頂端也沒有例外（Guo, 2001）。

有些西方的學者從制度研究的角度來看中國，注重「坐在哪裏就站在哪裏」的論調，很難把握中國政治的關鍵（Shirk, 1993: p.99）；譬如中國的政治精英不一定要坐在黨政軍的最高位置上。鄧小平從來沒有擔任過中共中央黨總書記。雖然鄧小平在 1989 年以後退出了一切公務職位，但他仍然在中國政治當中發揮了決定性作用。在天安門事件的動盪與冷戰後的國際社會環境下，中國在九十年代初期處在一個極其重要的歷史轉折點。鄧小平在 1992 年的南巡過程中，有力提倡中國經濟發展和改革開放的進一步確立，為中國的宏觀戰略發展起了決定性作用。與此相反，坐在政治交椅的頂尖人物並未能夠充分地發揮帶頭作用。從政治制度的角度來說，華國鋒、胡耀邦、趙紫陽、胡錦濤等曾經坐在政治交椅頂尖上的領導人，都遠遠不及鄧小平的政治力量。雖然華國鋒曾一度站在黨和國家的最高職位，但在鄧小平的黨政軍中所具有的龐大關係網絡面前，仍是不堪一擊。其他的領導人，包括胡耀邦、趙紫陽以及胡錦濤，能夠站在制度交椅的頂層無非是因為鄧小平親手栽培。其中胡耀邦與趙紫陽的最高領導人身份，也未能阻止他們分別在 1987 及 1989 年的失勢。³

3 關於這一觀點的詳細，請參考 Dittmer (1995)。

總而言之，政治力量的來源不是能在制度裏挖掘出來的，它需要在個人的關係網絡裏經營、積累和交換雙方的道德責任與信任。所以政治力量終究取決於關係，而不是制度或法制。有能力的政治家需要不拘泥於法治的範圍才能有效分配社會財富，安排和調動人員。相反，在法律的格局下嚴格謹遵，則會被看成是無能、軟弱和不可信賴。

儘管看來中國的關係與其他國家的人際關係有很多不同之處。譬如，在韓國文化中，以年齡輩分為基準的人際關係也是一個長期性的規範。但是在這種關係裏，從長輩得到支持和提拔的晚輩並沒有必要報答長輩（Choi, 1997）。受到長輩恩惠的人們，需要為自己的晚輩作出同樣的付出。在日本的「年工序列」文化當中，也可以找到相似的現象。這種現象普遍存在於終身就業制度的公司、政府機關，以及大學裏的各種學生活動組織。可見在韓國與日本的社會中，平等互惠是在各自的社會體系層面中找到均衡點的。比較而言，在中國社會裏，互惠與道德責任存在於每一個你我兩人的關係之中（Hundley et al., 1996；Sugiyama, 1986: p. 58）。

二 日本政治文化

關於日本文化的學術研究積累極為廣泛（Nakamura, 1964; Kasulis, 1990; Nakane, 1970; Lebra, 1976; Odin, 1992; Shields, 2010; Young, 2009）。本文並不需要作一個完整的文獻綜述。本文的主要目的還是以一手觀察的手法，解析在日本政治文化中與中日關係相關密切的部分。⁴ 作者之所以要用參與觀察（Participatory Observation）的方法來描述日本政治文化，不僅

4 由於篇幅有限，本文無法詳細介紹一手觀察的方法論。請讀者參看「參與觀察」的相關文獻，例如 Klotz and Lynch (2007: 37-43)。

僅因為本人是日本國民，更主要的是參與觀察，作為一手觀察的方法，可以用來有效地描述社會現實，將一個往往比較模糊的概念——政治文化，講得更透徹明朗。

日本文化的特點是它的群體性。在日本的群體社會當中，個體成員會對其他成員極其敏感。可以說，個人是被淹沒在群體裏的。為了群體的利益與和諧，個人需要付出龐大的代價來控制甚至扼殺自己的特徵。在這樣的社會文化中，擾亂群體和諧的行為就會被視為錯誤的表現，而作出擾亂行為的個人則會被排斥或懲罰。在日文中，「迷惑」(meiwaku)一詞包含着相關的深刻文化意義。在日文的詞典裏，迷惑是指引起對他人不快或不利的行為。當然，其他文化也會重視不要將自己的利益建立在他人的犧牲之上。但是，在日本社會的每一個角落裏，對他人以及群體的敏感性遠遠超出其他文化的程度。在日旅遊時，人們處處可以發現禁止「迷惑」行為的眾多告示。日本的公共交通可以說是在世界上對迷惑行為最不寬容的場所。在電車與公車上，人們不但不可以用手機通話，其他的種種噪音也會被嚴格控制或禁止。日本的高速鐵軌——新幹線，在這方面更為嚴格。雖然新幹線為人們提供快速與方便的交通選擇，同時它也限制很多旅客的所謂迷惑行為，包括在車上利用電腦打字時不要發出過大的鍵盤聲音，不要把行李放在座位上等等要求。

另外一個監控迷惑行為的顯著例子，可以在游泳館裏找到。無論大小，日本幾乎每一個城市裏都會有它的游泳館。而這種游泳館內的經營管理往往是「無微不至」的。館內會有長長的條款公告，禁止種種行為。游泳館使用者經常被要求戴泳帽，10歲以下兒童需由大人陪伴，不可穿戴任何首飾或化妝，不可有紋身（無論大小），並且條款會不斷加入新的禁止項目。近年來，有的游泳館竟然還禁止在淋浴間使用香皂和洗

髮劑。在游泳時，在每個泳道、方向的禁止事項等等，都有嚴格和細緻的規定。

在公園裏也有同樣的例子。餘暇時間想要在公園放鬆一下，人們還是不敢忘記身處群體之中，不得不對他人的眼光保持敏感。與游泳館的例子相同，很多公園內都會有長長條款控制，包括禁止遛狗、騎自行車、踢足球、玩棒球、舉行任何集體活動等等。公園內還會有人巡邏，確保人們遵守規則。無論大人還是孩子，無論情況如何，都必須嚴格服從這些規則。在如此繁密的規則與規範下，人們難免會感到窒息。

這樣眾多的規則自然也有它的好處。從社會整體的角度來看，規則會給群體帶來和諧。但另一方面，個人的活動範圍和方式會受到限制，令新穎的獨創性難以生根發芽。避免迷惑幾乎已經在日本社會形成一種恐懼現象，製造極大的壓力讓人們去順應和服從。在日文裏，已經有太多的詞彙限制個人躍出群體規範半步。所有表示與群體脫離的詞彙，都帶有程度不同的負面含義。譬如「浮」(uku，表示浮起，上升到表面)的概念，在日語口語中，常用來描述某個人在群體裏突出顯眼。在高校或大學的課堂上，學生對於「浮」的恐懼心理會使各種學習活動與師生間的互動難以展開。老師在課堂上向班級提出問題時，很少會得到任何反應；就是因為在課堂上獨自發言，在日本文化中等於是「浮」到表面上，所以儘管有十足的把握，學生大多都不會輕易舉手表達各自的看法。在這種文化環境下，與他人不同是需要更多的勇氣。在這種環境下長大的學生，本科以後去國外留學的時候，也很難迅速適應當地的溝通方式；作者在美國留學期間親眼目睹了這類的場景。在課堂上討論問題，應該發言的時候，日本的留學生是最為安靜的一類。儘管他們也清楚在課堂上的積極表現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科目成績。

這種缺乏主動性與自發性的習氣，還會模糊責任。在所有的社會群體裏，決策過程是要經過「根回」(nemawashi)——漫長的意見統一調整，之後才能夠看到議題的公開設定。議題的審理決定會議往往不過是走個形式，將在會前已經得到意見統一的事項批准通過。在日本社會中，較有能力的領導者一般不會強行通過自方的意見，導致傷害另一方的利益而激起衝突。他們經常需要花大量的時間來事先摸索多方的立場和意見，從而找到妥協點，也就是所謂的「落所」(otoshidokoro)。這樣一來，所有的決策責任其實都已經被淡化在群體中，令個人的負擔得以減輕和模糊。

另外，由於這種決策渠道是全體性的，所以由這種方式達成的決策，通常會產生較強的約束性。哪怕沒有強而有力的履行手段，這種決策代表着群體的統一意見，仍可以有效地控制其成員的行動範圍。

這種決策機制的負面，則在於它不善於靈活地適應不同情況，決策的調整步伐緩慢。在 1980 年代的一段時間裏，日本企業曾一度被國外認為代表一種極其富有競爭力的商業模式。至今為止，這些企業大多仍停留在當時的傳統工商文化當中。大多數員工仍需要長時間在工作崗位上加班，因為這種工作方式依然得到正面評價。年輕的員工尤其如此，他們常常會是最後一個離開公司，並不一定因為他們的工作量大，而是因為在日本的群體工作環境下，年輕的員工很難可以比他們的上司提早下班。無情的商業競爭和適者生存的原理，似乎並不符合日本的土壤。企業集團和工商團體，作為一種群體，會想方設法保存集體內部生產性最低的會社，讓它們生存下去。這就是日本工商界的所謂護送船團體制，最終導致道德風險普遍加重，以及不健全的企業經濟活動擴大。即使日本的經濟泡沫在 1980 年代末期破裂以後，這樣的企業結構仍沒有得到根本上

的改善。

三 政治文化與中日關係

雖說國際關係本質上是群體間互動的連續過程，但本文描寫的在個人以及社會層面的政治文化，在國際關係的舞臺上也有着極為重要的意義。影響國與國的互動因素當中，除了相關的制度、國內政治，以及國際體系外，還涉及到政治文化的一面，這些因素會在不同的情況下發揮不同程度的作用。本文接着將從當代中日關係中，找出兩個較為明顯的例子，試圖描述雙方的不同政治文化，如何影響這兩個國家對相互認同的形成和變化。

1 關於《中日聯合聲明》兩國交涉

在 1950 和 1960 年代，由於美國的嚴格限制，日本無法與中國正式建立外交關係。只有在 1971 年美國總統尼克遜訪華的消息突然傳來後，日本首相田中角榮才獲得與中方交涉的條件。儘管中美建交已經成形，田中角榮還是需要在訪華之前親自前往夏威夷，事先獲得美方的允許。⁵

早在 1972 年，當兩國剛剛正式邁向和解的道路時，中日雙方就經歷了一場外交風波。為了實現邦交正常化，當時田中角榮親自訪問北京，並在晚餐會上就日本的侵華歷史表示歉意：「我國給中國國民添了很大的麻煩。」但是中方周恩來總理對此謙辭作出強烈的批評。田中在日語原文裏所用的一詞

5 為了實現中日邦交，田中角榮首先飛往檀香山與尼克遜會談，並保證中日友好不會對日美同盟帶來任何影響，日本與台灣斷交也不會改變台灣在日美同盟中的地位 (Uemura, 2013: 108)。

「迷惑」被翻譯成「麻煩」，從而勾起中方的強烈反應。單從語言用詞的角度來看，這樣翻譯並沒有錯誤。可惜，兩個單詞背後的文化含義便蕩然無存了。「麻煩」一詞，正如周恩來當時所指出，用在這種場合實屬輕率，必然讓中方覺得無法接受。

「迷惑」風波意想不到地在中日第一次往來的重要關頭，似乎一瞬間便把運籌已久的交涉推入暗礁。在與日本客人第二次交談的時候，周恩來毫無掩飾地表達了中方的憤怒：

添了很大的麻煩這一句話引起了中國人民強烈的反感，因為普通的事情也可以說添了麻煩。（Wilson Center, 1972）

面對中方強烈的指責和壓力，田中角榮只得屢次強調他並無任何侮辱中方的意圖，並解釋「迷惑」一詞的確含義深刻，而不是隨便用的。田中的解釋如下：

從日文來說，添了麻煩是誠心誠意地表示謝罪之意，而且包含着保證以後不重犯，請求原諒的意思……如果你們有更適當的詞彙，可以按中國的習慣改。（NHK, 2012）

聽了田中的解釋後，中方仍未能馬上了結此事，在其後的會議上還特意拿日本最權威的辭典《廣辭苑》來，並指出在日文裏「迷惑」一詞並沒有像田中所述的那種誠懇的含義。

其實，這場外交風波並非出於田中對中方不遜之心，而是來自文化層面造成的溝通失敗。當時日方領導人沒有企圖要沖淡過去的侵華歷史，侮辱中方；從田中的一系列態度就可以顯然地證明這一點。首先，在周恩來指出中方對「迷惑」用詞不滿的時候，田中馬上便作出回應，道歉並闡述自己無心傷害

中方感情。在最終的《中日聯合聲明》的條款裏，田中還答應中方的要求，加入以下一句：「日本方面痛感日本國過去由於戰爭給中國人民造成的重大損害的責任，表示深刻的反省。」（MOF, 1972）

除了「迷惑」風波以外，在 1972 年邦交正常化的過程中，政治文化還引起了另一樁棘手的事件。因為當時兩國都在小心翼翼地就台灣問題進行磋商。在 1972 年與中共政府交涉之前，日本已經與蔣介石就結束戰爭一事簽過條約。這個所謂的《中日和約》在 1952 年成約，當時蔣介石還宣佈不向日方索取戰爭賠款。東京與台北間《中日和約》的存在，大幅度提高了 1972 年東京和北京雙邊交涉的難度。中日領導人需要想出辦法讓兩個條約並存下去。因為，雙方都知道中日戰爭不可能會被兩次先後宣告結束。中方積極希望能夠和日本達成新的協議，並在國際舞臺上令台灣進一步邊緣化，取得政治上的勝利。所以對於中方領導人來說，對日講和是一樁遠遠超出法律範圍、極其高度的政治問題。但是對於日方領導人來說，之前的《中日和約》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他們的操作範圍。在日本執政黨自民黨內，有相當一部分支持日本保留與台灣的外交關係。田中首相和大平正芳外長不得不細心地找出能夠兼容兩條約的「落所」。

日方的擔憂不久便呈現出來了。針對戰爭賠款一事，中方提出在聯合聲明內記載中方不會向日方索求的條款。對此，日本外務省條約局長高島作回應，說因為戰爭賠償一事已經在之前的《中日和約》中得到結論，所以沒有必要再次寫進新的條約內（NHK, 2012）；這種說法再一次激怒了中方領導人。對於中方來說，這種解釋不但代表日方不領中方的情，沒有良心，更令他們失望的，是證明了日方不識大局，沒有能力推動兩國友好的前進。中方認為日方沒有良心，是因為他們覺得日

方並沒有體會到中國在賠償方面寬厚的讓步。中方還認為日方沒有能力，因為他們覺得日方連法律上技術性的小問題都不能擺平。

經過了三番五次的漫長交涉，雙方好不容易才達成一致。最後，中日兩邊都作出了讓步。據說在行駛中的專車裏，大平外相是含着淚向姬鵬飛外長訴說這次田中和他來訪中國是抱着滿腔的真誠和熱情，而且日本國內的政治形勢十分嚴峻，田中真的已經向中方讓步到了底線。雖然本文的目的不是為了詳細分析兩國的交涉過程，但從以上敘述足可以看出交涉的主體都是有血有肉的人們，有意無意地肩負着各自的文化形態。《中日聯合聲明》最後之所以能夠成功簽署，還是要靠雙方的領導人能夠超越各自文化的思維方式，站在彼此的立場上思考和行動。

2 海上邊界爭議與日本的警惕

在今日的兩國關係當中，政治文化仍在產生它的影響。尤其是在東海與南海的海上邊界爭議當中，表現更加突出。雖然沒有在南海領域內有任何主張，但在東海與中國還有爭議的情況下，日本也不希望看到中國在當地海域擴大勢力範圍。看到南海與東海爭議的相關性，日本積極倡導在亞太地區建立國際法律平台，並控制中方的海洋進出。譬如在 2011 年的日本東盟峰會上，日方曾提出要在普遍被承認的、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等國際法的基礎上，建立海洋安全保障的合作機制 (Hornung, 2015: p. 172)。另外，日本還一直在努力推動將其他民主守法國家 (包括澳大利亞、新西蘭、印度等國家) 捲入海洋安保機制，從而進一步加強國際法的有效性。2012 年，在日本和太平洋島國論壇首腦會議 (PALM6)

上，日本還特別強調要遵守國際法，保障太平洋地區的和平與安全（MOFA, 2012）。

東盟各國基本上都贊同日本的設想。面對中國的日益強大，日本和東盟各國都希望能夠增強國際法的爭議調停機制。這一系列的會議與倡導終究在 2016 年，關於菲律賓對中國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仲裁裁決後達到了一個高峰。仲裁開始是因菲律賓政府在 2013 年 1 月，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提交關於和中國在南沙群島以及南海領域的爭議調停訴訟。訴訟最後由菲律賓獲得全面勝訴，並否認中方在所謂九段線內的任何歷史性主權。（Zhang, 2017: p. 440）其具體內容如下：

宣佈在菲律賓和中國之間，中國對「九段線」相關部分所包括的南海海洋地區主張歷史性權利或其他主權權利或管轄權違反了《公約》，且沒有法律效力，因為這些主張超過了《公約》所規定的中國海洋權利的地理和實質性限度；並宣佈，《公約》廢除了超過公約所規定限度的任何歷史性權利或其他主權權利或管轄。（常設仲裁法院，2016：頁 318）

與日本和東盟的方式恰恰相反，中方面對領海爭端問題採取盡力避開國際法的途徑。在 2002 年，中國政府與東盟各國簽訂了《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with ASEAN），並將「今後在領海爭議的問題處理上，用磋商和談判的方式來解決」達成協議（中國外交部，2002）。雖然宣言文章內涉及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但並沒有具體談到如何將其落實（Wu, 2016: p. 289）。另外，中國在 2009 年還向大陸架界限委員會發出以下聲明：

中國對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

權，並對相關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享有主權權利和管轄權。中國政府的這一貫立場為國際社會所周知。（中國駐聯合國代表團，2009年5月7日）。⁶

菲律賓於2013年1月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通知和申訴書後，中國政府仍舊採取以政治交涉的方法來解決海洋爭議，且避免捲入國際法。接收到菲律賓的關於仲裁通知後，中國外交部發表以下反對議論：

菲方提出的仲裁事項實質上是兩國在南海部分海域的海洋劃界問題。這必然涉及相關島嶼主權歸屬，而領土主權問題不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解釋和適用問題。因此在中菲島礁爭端懸而未決的情況下，菲方提出的仲裁事項不應適用《公約》規定的強制爭端解決程序。（中國外交部，2013年4月26日）

從以上的一系列文章中可以看出，據海洋爭議方面中國一貫主張歷史上的正當性，同時反對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首的國際法律體系。針對2016年的仲裁決定，中國政府採取了「四不政策」，也就是不參與、不接受、不承認、不執行（*Wangyi News*, 2016）。另外，為了給將來的交涉留有餘地，中方還有意在處理相關問題上含糊其詞。⁷ 比如說，中國政府會經常故意用曖昧的「島嶼」一詞來描述它主張的海洋範圍，令其他國家不可能掌握中方具體的索求範圍（Zhang, 2017: p. 450）。

6 與告知一同寄來的還有一份海圖，上面畫着頗有爭議的九段線，乍一看是主張幾乎所有的南海海域都屬中國領海。

7 關於中國就南海海域問題的曖昧表現可詳見 Beckman (2013)。

可是，中國政府在處理仲裁決議的方法，確實給周邊國家帶來了憂慮和警惕。貝克曼指出中國的做法等於威脅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首的整個國際法制體系，周邊國家對此當然極度關注。因為周邊比較小的國家，其實也都希望能夠將泱泱大國的中國納入（enmeshment）國際法律的體制下（Beckman, 2013: p. 163）。張鋒也指出，很多關注中國動向人士也都對中國政府的南海處理問題流露出疑惑。中方的「四不政策」等僵硬態度，有可能損害它在國際社會當中的印象。其他國家有可能由此斷定中國勢必要向基於法律和準則的國際社會進行挑戰（Zhang, 2017: p. 449）。

中國在處理海洋爭議過程當中所呈現的一系列舉動，其實都表現出它處事的基本模式。歸根結柢，中國對法律抱有根深蒂固的懷疑心理，並相信這類極為棘手和敏感的問題必須通過高度的政治手段來解決。在中國文化裏，交涉是一個永無結局的過程，而沒有能夠終結交涉的協議。為了進一步加強自身的立場，總會有餘地和時機進行另一輪的交涉。在這種政治文化裏，中國政府最不希望的，就是在法律上作出不必要的承諾，導致失去未來可能在更有利條件下交涉的機會。

仲裁結果公開後，中國政府馬上開始採取行動。在仲裁公開後不久的會議上，中國外交部部長王毅呼籲各國外務部長，強調有關各國要用和平交涉的方法來解決爭議（Wang, 2016）。其後，王毅外長又屢次在公開場合發表言論，指出仲裁決定不但不會為該海域的和平穩定作出貢獻，反而會導致磨擦和損害當地利益（Zhang, 2017: p. 451）。可見中國不相信國家之間的糾紛，能夠通過國際法的手段得以有效解決。

雖然中國更注重政治交涉，但也並不意味着它會不顧及鄰邦的擔憂，為了達到自己的利益而一意孤行。自從 1970 年代末的改革開放以來，中國一直在認真學習怎樣在國際與地區的

舞臺上與其他國家溝通與互動。正如約翰斯頓指出，在多種多樣的國際機制中與其他國家互動幾十年，中國在不斷大幅度修改自己的論述方法（discursive practices）（Johnston, 2008）。

也許中國已經在過去的幾十年中，成功地學會了在國際社會的框架範圍內韜光養晦，可是它的法律實踐主義仍綿綿延續在其政治文化當中。⁸ 從中國政府對仲裁裁決的對應態度中可以看出，在它的綜合國力不斷上升的今天，似乎已經在公然反抗國際法律體制。仲裁所帶來的一系列負面影響，幾乎一眨眼間便被它以雄厚的實力扛了過去。⁹ 如此下來，東盟各國不得不反思在過去與中國的接觸政策（Engagement Policy）是否還行得通。隨着中國越發邁步於全球與地區範圍的機制深處，各方面曾以期待和樂觀的眼光高度評價東盟成功地將中國這樣的崛起大國拉入國際體制，並有效地影響它的一舉一動（Smith, 2004; Ba, 2006; Caballero, 2014）。可是，2016 年的仲裁以及其

8 關於這方面，國際關係理論結構主義的研究較多。施動者（agent）的行為與自我認同會隨着結構（structure）中的規範而變化。參見 Cohn 1987; Barnett 2002; Klotz and Lynch (2007)。

9 值得一提的是，中國的法律實用主義很接近美國政治文化的特色。斯科特將中國在領海問題上的處理方式與美國昔日的門羅主義相比較，指出中國畫出九段線是代表它反對當今的國際法律體制，因為在法律體制建立起來的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處在西方列強的欺壓下，幾乎沒有能力在相關過程中參與和發言（Scott 2016: p. 302, p. 303）。斯科特的論調，與其他關於美國戰略文化的研究有共鳴之處。法雷爾（Farrell, 2005）強調，對技術的崇拜（technological fetishism）、對人員傷亡的厭惡（casualty aversion），以及法律實用主義（legal pragmatism），是美國戰略文化中的三大特色。他還具體談到布殊政權退出反彈道導彈條約（Anti-Ballistic Missile Treaty），明顯輕視國際刑事法院、京都議定書，以及禁止關於地雷使用的渥太華會議協議等（Farrell, 2005: p. 9）。當今的特朗普政權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似乎與法雷爾的分析相符。斯科特與法雷爾的論調加起來，可以說美國從門羅主義到太平洋夥伴協議一貫都表現出其法律實用主義的政治文化色彩。

後的一系列中方動向，迫使這種樂觀論調行家不得不對中國的發展方向再次三思。中國並沒有被動地單方向接受其他國家的做法與看法。在它巧妙的政治交涉和運作下，東盟的脆弱竟一夜之間被揭開了（Jones and Jenne, 2016）。

中國在國際法律體制上施展政治手腕，必然會導致與日本的對立。因為二戰後在美國為首的國際分層體系中，日本是最致力於制度化和法制化的國家之一。早在 2000 年代初期，日本就有跡象對中國有所警惕。當時東盟國家首先倡議建立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但其構想很快便遭到挫折，因為中日兩國在貿易區的結構設計上意見不一，互不相讓。為了淡化中國的政治影響力，加強地區制度化的進展，日本的原則是將澳大利亞、新西蘭及印度等一些地區外的民主國家也加入貿易區內。中國政府對這種提議作出正面反對，表示應該將貿易區局限在中日韩東亞三國與東盟國家的範圍內。中日兩國的這種對立至今仍隨處可見。譬如 2015 年在中國轟轟烈烈地建起亞投行，50 多個國家紛紛加入之際，日本卻表示懷疑的態度，並且至今也沒有加入。

國際關係理論的戰略同盟（Strategic Alliance），並不能對日本的中國政策作出圓滿的解釋。作為美國的盟友，日本確實不得不在某種程度上與美國就中國問題上步伐一致，但是戰略同盟關係本身並不等於關係友好。譬如雖然韓國與日本都是美國的戰略同盟，但兩國的雙邊關係近年來越來越嚴峻（Lee, 2016）。況且，美國的同盟國家並沒有要聯手克制中國發展的明顯跡象。在與美國的同盟國家當中，與中國呈現對立姿態最鮮明的就非日本莫屬。

作為一個在國際社會上的守法國家，日本的屬性使它能够有效地聯合其他民主國家面對日益強大的中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印度等其他民主國家，也歡迎日本在亞太地區孕育以制

度和法規為本的發展模式 (Wilkins, 2016: p. 499)；日本也當然了解在這方面的自身價值與長處。所以如上所述，日本也一直在試圖將這些民主國家拉入地區的自由貿易成員當中。可是，日本的這種做法，同時也等於是在製造一種中日之間的你我區別，極有可能對雙邊關係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作為以美國為首的國際社會成員，日本的自我認同會使它很難靈活地處理各種政治問題。目前為止，日本的外交大方針便是向美一邊倒。但與此同時，積極與中國疏通政治紐帶，發展良好的雙邊關係可能會對日本更有利。譬如日本在處理多數日本公民被北韓政府誘拐一事上，從小泉到安倍政權幾乎所有的日本首相都一味地向美國政府做游說工作，希望美國能夠幫助日本向北韓施加壓力，將被誘拐的日本公民早日送回來。雖然日本政府確實迫切希望能夠解決本國公民被拐問題，可是它的問題處理方式並沒有奏效。因為在朝鮮半島問題的六國會談當中，中國的立場極其關鍵。¹⁰ 雖然日本也瞭解中方在這方面的影響力，可日本卻不但不極力與中方聯手，反而採取了一系列安全保障措施，將中國推得越來越遠。最為引人注目的，便是安倍政權在 2015 年將安全保障關聯十法案進行修改，加強了對中國對北韓的對立姿態。至今為止，日本政府處理公民被拐的基本方針，仍沒有任何改變。

此外，日本政府堅持秉公守法的嚴謹態度，經常還會被中方看成是一種侮辱的表現。譬如 2011 年 3 月在日本東北部發生大地震後，很多國家和地區都紛紛前來支援。中國也不例外，並快速派遣 100 名救護隊員前往日本救災。可日本政府僅允許 15 名中方救護隊員登陸。相比之下，日本接受其他國家

10 日本前首相小泉純一郎在 2002 年訪問北韓，使得日本民眾廣泛得知北韓長年以來屢次誘拐日本公民的事實。參見 Funabashi (2007: p. 1-49)。

和地區的救援隊員數目為台灣 28 名、韓國 107 名、美國 144 名、俄羅斯 155 名，以及印度 46 名，都高於接受中國的人數。日方的這種處理方法其實也並不（完全）因為它不信任中國；日本政府在接受各國救援隊伍時，需要按照極其詳細的規程與步驟進行。韓國與美國的隊伍能夠暢通無阻地進入日本國境，主要因為是作為日本的同盟夥伴，這些國家早已建立起與日本的相關程序（Zhang, 2016: pp. 7-9）。

四 結語

雖然中日關係的歷史悠久，近幾十年來文化與經濟交流日益密切，但這些因素都未能夠有效促進兩個國家和國民間的相互理解。中日關係為何如此複雜？本文以政治文化的分析框架，初步分析了田中角榮訪中，以及最近幾年關於領海爭議的雙邊關係。當然，中日兩國間的誤解，不僅僅是因為兩個不同政治文化所造成的。其他因素還包括個別政治家為了在國內的個人政治利益，故意犧牲中日友好，更有媒體為了播放引人注目的頭條新聞操縱情報。¹¹

為了中日關係的正常發展，兩國人民必須進一步加深對彼此的理解。中方要理解日方的文化特殊性，並敏感地認識到自己的所作所為會給日方帶來怎樣的影響。雖然在中國屢次發動的反日遊行中，大多數其實都是出自對地方政府的不滿，但反對日本的口號還是會傳到日本，在各種媒體上反覆曝光，嚴重

11 個別的政治家會煽動和利用中日關係中的矛盾，為自己政治加分。有學者指出日本首相安倍在利用中國威脅論來推行他的政治目的，謀求更改日本憲法，並重新定義「和平」的概念（Hagstrom and Hanssen, 2016）。中方也有相同的論調。在 2000 年代前半葉，胡錦濤面對全國上下被惡意煽動的反日情緒下，有意推動中日友好卻終究心有余而力不足（Gries, 2005）。

影響日本國民的情感。相反，日方也要正確地認識到，中國的反日遊行與教育都是出自中國國內的政治目的，所以基本上也不須日本方面採取任何回應和行動。

雖然近幾年的中日關係遭遇到許多障礙，可是兩國仍可在多方面開展和深入合作。除了政府援助和日本政府掀起的「酷日本」(cool Japan)運動以外，日本還有更多可以向中國和世界提供的價值。中日兩國都同樣面臨人口老化、環境污染以及能源緊絀等諸多方面的問題。作為發達國家，日本在這方面比中國經歷得早，可以為中國的未來發展提供寶貴的借鑑。無論怎樣，雙邊合作是要建立在平等和相互信任的基礎上。打造這樣的堅固基礎絕非是一朝一日的工夫，尤其是眼下中方總是用自己的尺在日方的良心與道德的缺陷上找碴，日方也執意不甘承認中國在國際社會上的合法地位。

參考文獻

- 孫隆基 (2012)：《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
- 常設仲裁法院 (2013)：〈常設仲裁法院第 2013-19 號案件〉，頁 318，<https://pcacases.com/web/sendAttach/2397>，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3 日。
- 王毅 (2016)：〈繼續堅持處理南海問題的「雙軌思路」〉，7 月 24 日，<http://www.mfa.gov.cn/web/zyxw/t1384003.shtml>，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 網易新聞 (2016)：〈外交部副部長劉振民就南海問題答記者問文字實錄〉，7 月 13 日，<http://news.163.com/16/0713/12/BRRR0OHO0001124J.html>，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14 日。
- 張雲 (2016)：〈日中の誤認知と相互不信の再生のメカニズム〉(日中誤認與相互不信的再生產機制)，《國際政治》，第 184 期，頁 1-15。
- 中國外交部 (1972)：《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政府聯合聲明》，9 月 29 日，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163708.shtml，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14 日。

- 中國外交部 (2002)：《南海各方行為宣言》，<https://www.mfa.gov.cn/chn/pds/wjb/zzjg/yzs/dqzz/nanhai/t848051.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 中國外交部 (2013)：〈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就菲律賓推進設立涉中菲南海爭議仲裁庭事答記者問〉，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452/fyrygth_676460/t1035477.shtml，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
- 中國駐聯合國代表團 (2009)：〈向聯合國秘書長的致信〉，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vnm37_09/chn_2009re_vnm_c.pdf，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 NHK (2012)：〈国交正常化交 —1972 北京の五日間：こうして中国は日本と握手した〉（國家正常化交渉—1972 北京の五天：中國和日本就這樣握手），NHK BS 放送，2012 年 9 月。
- 《世界と日本》：〈田中総理 周恩来総理会談記〉，<http://worldjpn.grips.ac.jp/documents/texts/JPCH/19720925.O1J.html>，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4 日。
- Ba, Alice. (2006), "Who is socializing whom? Complex engagement in Sino-ASEAN relations," *The Pacific Review*, 19 (2): 157–179.
- Barnett, Michael. (2002), *Eyewitness to a Genocide*.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Beckman, Robert. (2013),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the Maritime Disput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7 (1): 142–163.
- Bolewski, Wilfried and Candy Rietig M. (2008), "The cultural impact on China's diplomacy," *Whitehead Journal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9 (2): 83–96.
- Caballero, Anthony M. (2014), "Understanding ASEAN's centrality: bases and prospect in an evolving regional architecture," *The Pacific Review*, 27 (4): 563–854.
- Chinese Foreign Ministry (2013), "Spokesperson Hong Lei's regular press conference," Feb 20, cited from Yu Minci (2014: 3).
- Choi, Jun Shik. (1997), *Do Koreans Have a Culture?* Seoul: Four Season Publishing Company.
- Cohn, Carol. (1987), "Sex and death in the rational world of defense intellectuals," *Signs*, 12 (4): 687–718.

- Dittmer, Lowell. (1995),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34: 1– 34.
- Funabashi, Yoichi. (2007), *The Peninsula Question — a chronicle of the second Korean nuclear crisi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Gray, Colin S. (1999), "Strategic Culture as context: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theory strikes back,"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5 (1): 49– 69.
- Gries, Peter. (2004), *China's New Nationalism: Pride, Politics, and Diploma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ies, Peter. (2005), "China's 'New Thinking' on Japan," *The China Quarterly*, no.184.
- Guo, Xuezhi. (2001), "Dimensions of Guanxi in Chinese Elite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46: 69– 90.
- Hagstrom, Linus. and Ulv Hanssen. (2016), "War is peace: the rearticulation of 'peace' in Japan's China discours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42: 266– 286.
- Hornung, Jeffrey. (2015), "Japan's Pushback of China,"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38 (1): 167– 183.
- Hundley, Greg., Carol Jacobson and Seung Ho Park. (1996), "Effects of profitability and liquidity on R&D Intensity: Japanese and US companies compared,"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9 (6).
- Johnston, Alastair I. (1995), "Thinking about strategic cultur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 (4): 32– 64.
- Johnston, Alastair I. (2008), *Social States: China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1980-2000*.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ones, David M. and Nicole Jenne. (2016), "Weak states' regionalism: ASEAN and the limits of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Pacific Asia,"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16 (2): 209– 240.
- Kavanagh, Dennis. (1972), *Political Culture*. London: Macmillan.
- Kasulis, Thomas P. (1990), "Intimacy: A General Orientation in Japanese Religious Values,"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40 (4): 433– 449.
- Klotz, Audie. and Cecelia Lynch. (2007), *Strategies for Research in Constructivis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 Lee, Seung Hyok. (2016), "North Korea in South Korea-Japan relations as a source of mutual security anxiety among democratic societies," *International*

-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16 (2): 273– 302.
- Li, Xiaoting. (2016), “Applying offensive realism to the rise of China: structural incentives and Chinese diplomacy toward the neighboring stat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16 (2): 241– 272.
- Lebra, Takie S. (1976), *Japanese Patterns of Behavior*.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Messick, David. and Karen Cook S. eds. (1983), *Equity Theory: psychological and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Praeger.
- MOFAJapan (2012), “The Sixth Pacific Islands Leaders Meeting (PALM 6) Okinawa Kizuna Declaration,” May 25, 26,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palm/palm6/kizuna_en.html, accessed date: Jan 19, 2018.
- Nakane, Chie. (1970), *Japanese Societ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akamura, Hajime. (1964), *Ways of Thinking of Eastern Peoples — India, China, Tibet, Japan*. English trans. ed. Philip P. Wiener.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 Odin, Steve. (1992), “The Social Self in Japanese Philosophy and American Pragma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WatsujiTetsuroand George Herbert Mead,”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42 (3): 475– 501.
-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2016), “In the matter of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Case number 2013-19, <https://pca-cpa.org/wp-content/uploads/sites/175/2016/07/PH-CN-20160712-Award.pdf>, accessed date: Feb 8, 2018.
-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RC (2009) “Letter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translation)”, May 7,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chn_2009re_mys_vnm_e.pdf, accessed date: Feb 7, 2018.
- Scott, Shirley V. (2016), “China’s nine-dash lin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Monroe Doctrine analogy,” *China Information*, 30 (3): 296– 311.
- Shields, James Mark. (2010), “Beyond Belief: Japanese Approaches to the Meaning of Religion,” *Studies in Religion*, 39 (2): 133– 149.
- Shirk, Susan. (1993),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mith, Anthony L. (2004), “ASEAN’s ninth summit: solidifying regional cohesion,

- advancing external linkages,”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26 (3): 416– 433.
- Sugiyama, Lebra, T. (1986), “Compensative Justice and Moral Investment among Japanese, Chinese, and Koreans,” in Lebra Sugiyama and William Lebra eds., *Japanese Culture and Behavior*.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Uemura, Takeshi. (2013), “Understanding Sino-Japanese Relations: proposing a Constructivist approach in Chinese studi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2 (1): 95– 127.
- Uemura, Takeshi. (2018), “Philosophy, Culture and Sino-Japanese Relations,” in LengTse-Kang and Rumi Aoyama eds., *Decoding the Rise of China — Taiwanese and Japanese Perspective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Wilkins, Thomas S. (2016), “The Japan choice: reconsidering th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of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for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16 (3): 477– 520.
-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Sept 26 1972 Record of the Second Meeting between Prime Minister Tanaka and Premier Zhou Enlai,”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21227.pdf?v=027c0ab1887fb171f95ce8c8ce83f36c>, accessed date: Jan 14, 2018.
- Wu, Ningbo. (2016), “China’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hallenges and policy respons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Maritime & Ocean Affairs*, 8 (4): 286– 297.
- Young, Damon A. (2009), “Bowling to Your Enemies: Courtesy, Budo, and Japan,”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59 (2): 188– 215.
- Yu, Minci. (2014), “China’s response to the compulsory arbitr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legal effects and policy options,”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45 (1): 1– 16.
- Zhang, Feng. (2017), “Assessing China’s response to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ruling,”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71 (4): 440– 459.